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工州平位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 分機 231、209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傳 真:(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註
114.11.20(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 ter/
115.4.9(星期四) 10:00起 115.4.13(星期一) 17:00止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 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	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身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應在115.4.13(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繳寄至本委員會。 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規定,詳見簡章第1、10頁
115.4.20(星期一)10:00起	果查詢(含保送等第、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 果查詢(含優待加分百 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身分)	
115.4.20(星期一)10:00起 115.4.23(星期四)17:00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115.4.23 (星期四)當日 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
115.4.20(星期一)10:00起 115.4.23(星期四)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 費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 費	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 ATM (含網路ATM)繳費 至24:00止
115.4.21(星期二)17:00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保送等第、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優待加分百分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身分)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 複查並作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31、209 傳真:02-27731655
115.4.20(星期一)起 115.4.24(星期五)止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 送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5.4.28(星期二) 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 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 審日期/時間	
115.4.30(星期四)起 115.5.6(星期三)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 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 間進行
115.5.4(星期一) 10:00起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15.5.5(星期二) 12:00前	成績排名複查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作電話確認電話:02-27725333 分機231、209 傳真:02-27731655

日 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備註
115.5.6(星期三) 10:00起 115.5.7(星期四) 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15.5.8(星期五)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 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115.5.11(星期一)12:00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以 傳真複查
115.5.13(星期三)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 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 備取生名單	
115.5.15(星期五)12:00前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 備取生複查	保送:請向本委員會以傳真 申請複查 甄審: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 以傳真申請複查
115.5.15(星期五) 10:00起 115.5.19(星期二) 17:00止		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 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 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 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 記就讀志願序
115.5.25(星期一)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結果放榜	就讀 志願序統一分發 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 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 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 書面通知。
115.5.26(星期二)12:00前	就讀 志願序統一分發 結果複查	就讀 志願序統一分發 結果複查	對分發結果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作電話確認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傳真:02-27731655
115.6.2(星期二) 17:00前	報到截止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 時間及方式辦理
115.6.4(星期四)前	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 單(免備函)以限掛寄送 本委員會	單(免備函)以限掛寄送 本委員會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重大變革

- 一、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其等第對照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二技 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 二、【招生變革預告】: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 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不予參加二技技優保送入 學招生管道。
- 三、【招生變革預告】: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 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得參加二技技 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以當學年度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簡章公告為 準。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5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由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 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 三、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四、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五、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六、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 七、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 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職類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8%或4%。
- 八、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與第10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 九、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60%。
- 十、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十一、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自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
- 十二、考生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 考生請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 十三、保送錄取生及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 起至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 十五、本 委 員 會 於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 期)10 : 00 於 本 委 員 會 網 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 十六、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七、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十八、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 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目 錄

壹、	· 二技技優保送	1
	一、報名資格	1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1
	三、報名手續	3
	四、成績核計、排名	3
	五、網路選填志願	4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5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5
	八、報到	7
	九、健康檢查	7
	十、申訴	7
	十一、其他	7
貳、	二技技優甄審	9
	一、報名資格	9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10
	三、報名日期	14
	四、報名費	14
	五、報名手續	15
	六、指定項目甄審	16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16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7
	九、報到	19
	十、健康檢查	19
	十一、申訴	19
	十二、其他	19
參、	附錄	21
	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1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2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
	附錄四、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	甄
	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	44
	附錄五、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45
	附錄六、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46
	附錄七、二技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47
	附錄八、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48
	附錄九、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49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0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52

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	明53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	統計表95
附錄十四、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總原	成績複查申請表98
附錄十五、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正、	備取複查申請表.99
附錄十六、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就讀	志願序統一分發結
果複查申請表	100
附錄十七、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已報	到分發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	101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2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03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104
附錄二十一、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考	生申訴表105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106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壹、二技技優保送

一、報名資格

-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結) 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 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 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各職類優勝 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 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 参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 註:上述1~3款獲(取)得之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 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 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 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 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 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星期 三)。
- 6.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展覽之相關職類。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 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可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四)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 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 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 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 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 3.獲獎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獲獎證明影本 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 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屬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六)審查結果訂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 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三、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 2項程序:(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二)繳交報名費。任何一項程序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

- 1.考生須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 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旦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 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新臺幣280元。
-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網路ATM轉帳。

3.注意事項:

-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繳本委員會。
- (3)繳費截止日(115年4月23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匯款,須於當日24: 00前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中華郵政隔日才處理匯款, 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 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成績核計、排名

(一)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下表獲獎優勝等第排名,如獲獎優勝等第相同時, 則以該職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 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亦相同。

二技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一等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3名(銅牌) 優勝	第三等 第四等
		第1名(金牌)	第四等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2名(銀牌)	第四等
短州权肥州(月十年)	四 示	第3名(銅牌)	第四等
		優勝	第五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 註:1.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2.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 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 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二)成績排名查詢

考生可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成績排名。考生查詢時除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外,並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成績排名複查

- 1.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應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六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 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 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3.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變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進行分發作業,並不再以書面通知成績排名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網路選填志願

- (一)已參加115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者,不得上網選填志願。若因而分發錄取者,亦一律取消考生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三)符合保送資格之考生,其所選填志願限本簡章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 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中之志願。選填志願若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 制時,應符合其資格,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 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四)保送考生選填志願類別及志願如發現與報名資料內容、證件或事實不符合簡章相關 規定者,雖經錄取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1.填寫前,請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選填志願。 若對某校系(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選填志願僅限1次, 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4.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 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5.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繳本委員會, 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 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 (一)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選填同一志願 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二)保送錄取生應符合保送所列各項報名資格(含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如本簡章附錄十)之規定,違者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委員會訂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保送分發結果。 請注意,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保送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五)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委員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本委員會不依序遞補。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 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含正 取生、備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 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項目	網路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止
登 記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 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選項,進行登記作業。(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22「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 之通行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 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 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 行確定送出。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 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於選填志願作業 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 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公告具分發資格之保送錄取名單,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就讀 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 學程。
- 4.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

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之考生,應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八、報到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須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 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 年6月2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 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 始得參加115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 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 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含)以上,五專在220學分(含) 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十、申訴

参加技優保送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保送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一、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

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二技技優甄審

一、報名資格

-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 (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 科)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 制技優甄審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 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多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参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採計或 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參見本簡章第11頁至第14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 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7.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類科)對照表」)。
 - 8.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上述1~8款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 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入學後至報 名截止日前之日期,始可報名。

備註:

- 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氫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 電銲等4個職類,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技術士,不符參加本招生。
-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 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 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 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四)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 「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 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 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 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 (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5年9月30日(星 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 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 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 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1)所持獲獎證明、技術士證之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與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 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不同。
 -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獲獎(或證照)資料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 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得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 00至17:00〔補發程序見註(1)〕。
- 註:(1)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 試相關規定)。

- 3.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之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 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五)審查結果訂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複查規定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六)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如下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辨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正测计处 逆宝(丰左加)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優勝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入国社化竝宝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2.40001110001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 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 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 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 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 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 總分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 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 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 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 2.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擇一項優待加分。
- 3. 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 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 4.中央各級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舉辦,業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須為本簡章所列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類及專技高(普)考類科對照表。

備註

- 5.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 6.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 始可採認。
-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8.乙級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種)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種)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27至 37頁「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 9.本115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七)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表如下表:

除依參加競賽(展)優勝名次、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均不予另外加分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1	TO 1000 11 人上 计广 字	國際技能	第 1~3 名(金牌、 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60%	依本簡章
1	國際技能競賽	競賽組織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附錄二規定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展能節	國際奧林匹克	第 1~3 名(金牌、 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依本簡章
2	職業技能競賽	身心障礙聯合會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附錄二規定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3	国欧纠开品牌	國立臺灣科學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依本簡章
3	國際科技展覽	教育館推薦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附錄二規定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T 1111.74 被应(主 左 /	國際技能組織	第 1~3 名(金牌、 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依本簡章	
4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亞洲分會	優勝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附錄二規定	
5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6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7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第1名 第2、3名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8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第1名 第2、3名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9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區)初賽	勞動部	第1~3名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10	全國大學校院學生 創意實作競賽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原科技部)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1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設計類(二)	
12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教育部	入選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管理類(一、二、四)、 電機類、電子類	
13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 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 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	教育部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 (一、四)	
14	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	教育部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_	果展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 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15	賽/全國微電腦應用 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 設計製作競賽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管理類(一、四)、機械類	
16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 計競賽/國際科技藝	数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10	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 創思設計競賽	分 月 미 [*]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管理類(一、四)	
17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 (國產工業機器人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適用報名類別
17 (續)	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機械類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 (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 創意組)/智慧型機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18	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 設計組)/智慧居家服 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 競賽(外觀設計組)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設計類(二)
19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電子類、電機類
	MID 型为 芯 用 血 机 套	教育部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管理類(一、四)
20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簡章
20	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 賽決賽	教育部	第 4~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附錄二規定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21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乙級技術士證(依相關程度)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 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 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 總分15%	
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選部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 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 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 總分1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	考選部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 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備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註 公告於本委員會網址: <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u>。

3.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三、報名日期

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報名費

- (一)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 加收新臺幣100元整。考生除須繳交本委員會甄審報名費外,報名各校系(組)、 學程指定項目者,另須繳交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 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二)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三)考生請注意,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如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實作等,報名前請留意日期是否衝突,如遇有衝突情形時,考生不可要求延期應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可對未能參加應試之校系(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組)、學程面試或實作之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備註欄說明。

五、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3項程序:(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 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考生須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各招生類別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 3.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4.請考生特別注意:報考之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 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5.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報名僅限一次,一旦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繳費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 或分行繳款。
-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 4.網路ATM轉帳繳費。

5.注意事項:

-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3)繳費截止日(115年4月23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匯款,僅能透過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中華郵政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 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校院)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依各校於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 繳寄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1)考生基本資料表:本表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應繳甄審費金額,購買之中華郵政匯票。
- (3)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繳寄資料一律 不退還。
- (4)請考生將每1校系(組)、學程之上述3項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校系(組)、 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信封袋正面請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寄件 封面,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 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即便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 但仍屬未完成報名手續,故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六、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校院應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0:00前,在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需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校院依據本簡章及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 方式及說明」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按各校系(組)、 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1.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率計算甄審總分,滿分

為100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得到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 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如本簡章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3.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或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類特種身分之甄審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1.各甄審校院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 使 甄 審 總 成 績 複 查 權 益 受 損 , 概 由 考 生 自 行 負 責 。 (網 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2.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 附錄十四「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甄 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 院傳真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正、備取及公告

- 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 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 2.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各校甄審 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3.各甄審校院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複查權益,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甄審正、備取複查

對於錄取具分發資格之正、備取有疑義者,應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五「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各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若有複查結果異動則另函告本委員會。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二)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 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位錄取生至多分 發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 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網路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 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 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 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 序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 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 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校院函送本委員會之具分發資格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 備取生),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 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 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 (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

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九、報到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 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 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 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 得參加115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 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 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 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含)以上,五專在220學分 (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十一、申訴

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甄審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或書面(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二、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

核定後施行之。

-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25 19 19 19 19 19 19 19 1	度点 一	_ 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	生字校系((組)、學程一覧	衣			
### 10-3972038					12: 3	招生	名額	
接近 101-5737838	2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技優	技優	說明及附註
現立 100	### 1 https://www.yuntech.cdu.tv 2	12.4.11.41.11.11.11.11.11.11.11.11.11.11.1	 	次如悠珊多				1 体业生即9年。
### 101-202-202-202-202-202-202-202-202-202-	3. 本社の名の日本書書書書書 1. 大田		官埋類(四)	貝訊官理系			U	
## : 10 - 5072038	展集: 60-5172383	3段123號						3. 本校訂有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語言能力
15.1 15.1 17.2	April							
投京: 岡立高等科技大学 一								5.115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
1	(株式: 国文系部科技大學 (株式 1975年) 7999、 1881年、 1881年 (株式 1975年) 7999、 1881年 (株式 1975年) 7	incoper, with jairceen each en						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 標準,說明加下:(1) 學費: T 業額\$16 97
### 1	株式 : 周立高原神技大學 現土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9;商業類\$16,833。(2)雜費:工業類\$10
	及名:周立高特种技术学科							
接名:國立高級特技大學協会。 19 0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展表: 現立高海神技大學 (1987年) 1987年 (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可供申
解注: https://www.nkustc.cdu.tv/	新版		10.15.5-	111.00				
度工程(2017) 18	建工程2							
### ### ### ### ### ### ### ### ### ##	### 2017-081-09-08-09-09-09-09-09-09-09-09-09-09-09-09-09-				_			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
2. 含香素似年,清重型湖流病域及陪者、投行 1. 2. 含香素似年,清重工业型 (### 1358		不限類別	輪機工程系		0	2	
幕子 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等							2.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
# 一	大変							
第一股 820005高 徐节嘉果臣大學專 電話 107-60110015	第一股 100005為 排作展集 (五十四)101045	得具・07-6011045						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
電話: IT-0111000	***							公室。
電話: 07-5011000 传真: 07-5011005 传章: 07-5011045 常 2	 電話: 07-6011000							
## 按反	### ### ### ### ### ### ### ### ### ##	電話:07-6011000						5. 本校提供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
据: 株住宿舎同學,本板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	# 本任省舎同學・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育飯服	傳真:07-6011045						
### 2	遊址: 808301 高雄市線津延中州三							未住宿舍同學,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
電話: 07-8100888	校名: 図立成単科技大學 地址: 628201重科教院及職文化的 (648)	地址:805301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						務。
模点:07-6011045	接名:四五尼是特技大學							
### \$\frac{648}{648}	1.							
### \$\frac{648}{648}	1.	N. A	T. 10. Iv.	Table 1		_		
電話: 05-6310188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備有男、女生宿舍,採網路申請,登記抽籤。
1	93		設計類(二)	多媒體設計系		0	4	3.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
\$\frac{4}{2}\$ \$	· 大							詢。
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坡區明德路 (四)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坡區明德路與再經來與第一 (1) 對張教育學數位學習系 (2) 28227101年2321-2 (3) 326 (4) 2728227301年2321-2 (4) 282数位學習系 (4) 282数位學習系 (5) 2628227301年2321-2 (4) 282数(一) 發達教育學數位學習系 (5) 2628227301年2321-2 (4) 282数(一) 發達教育學數位學習系 (6) 27282229389 (7) 282数(一) 接理所 (7) 282数(一) 接理所 (8) 282年,本校東於新館九線及展療深 (8) 282年,本校東於新館九據及展療深 (8) 282年,本校東於新館九據及展療深 (8) 282年,本校東於新館九據及展療深 (8) 282年,本校東於新館九據及展療深 (8) 282年,本校建設等 (9) 282数(一) 接理所 (1) 282年,一 (2) 28229389 (2) 28229389 (2) 28229389 (3) 28229389 (4) 28229389 (5) 28229389 (6) 28229389 (7) 28229389 (8) 282	模	incepsion with that each em						4.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 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
及名:圖立畫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112303畫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歲 2102-28227101=2321-2 326 轉真:02-28229389 網址: https://www.ntunhs.edu.tw 整理類(二) 健康事業管理系	模型主旋中心跳響 「							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符合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 112303臺北市北梭區明德路							5.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培養,並積極推動國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名 : 國立書北護理健康大學							院姐妹校父撰学生、國外研習與貫習, 藉以 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
校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名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 : 112303臺北市北校區明德路 315303臺北市北校區明德路 32527101#2321-2 32527101#2321-2 32527101#2321-2 32527101#2321-2 32527101#2321-2 32527101#2321-2 32527101#2321-2 32529389 32527101#2321-2 32529389 32527101#2321-2 32529389							6. 本校交通便捷,可搭乘客運、火車、高鐵或
出址: 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上記	校 2: 國 立 豪 4 維 理 健 晦 4 趣	管理類 (一)	健康事業管理系		n	13	
***	電話: 02-28227101 = 2321-2 326	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
1	326 傳真: 02-28229389 網址: https://www.ntunhs.edu.tw 養理類 (一) 護理翰 左歸女健康系 — 0 3 裁理類 (一) 護理第 — 0 4 幼保類 學幼兒保育系 — 0 10 公保類 學幼兒保育系 — 0 10 基事類 (一) 長期照護系 — 0 2 大校主,理性也,生法機能改模。及冷氣、由人門禁持電關網路系統。 18 表表表表表,分學學生的學者資源,外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規模體設備。 5、本校連携學生的學者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技術情報。 18 電話: 07-8060950\$#12203 傳真: 07-8060980 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藝術類 - 0 1 本校學理學生的學者資源,學生高含異有完 2 本校與學學學生選習。							
(傳真: 02-28229389 網址: https://www.ntunhs.edu.tw 護理縣								3. 本校位處台北市,臨近捷運站,學風鼎盛,
### - III ttps://www. II tulnis. edu. tw 如保類 嬰幼兒保育系 0 10 醫事類 (一) 長期照護系 0 2	数	傳真: 02-28229389						
警事類(一) 長期照護系 0 2 ***	醫事類 (一) 長期照護系 —— 0 2 5、本模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案領別終於,2、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案領域結構。6、大學部學學學生,在校理,分對各系所之專案領域結構。6、大學部學學學生,在校提供有完善的教授體設備。6、大學部學學學生,在校提供有完善的教授體設的學習。7、本校有部分重整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校名:國立高維養旅大學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電話:07-8866155#12203 傳真:07-8866155#12203 傳真:07-88661980 ## 2 2.專案校則是發展各變人養於身景的表現。 2.專案校則撰和整潔的儀容是養於專業的表現。 4. 新生依課程高素全部住校,需遵告無緣網絡及網數點,並實施養完養所能有專業與國際,於他或完養房外能教育與與一個人的主義,學生變色與為自然變變一一個人的主義,學生變色與為自然變變一一個人的主義,學生變色與為自然變變一一一個人是與學學主義,以深是更助學企,不得排錄等,對學者,學生變色與為自然變變一一一一個人是與助學學解析,與一個人是與一個人的主義,學與學學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學學學對對自己學生與學主,可以深是與助學。 4. 114學年度第學期學維責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學學學數學,對對自己學生與學維養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學學學數學,對對自己學生與學維養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學與學推廣的對一樣一個人們一樣的一個人們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	ा। ups://www.ntunns.edu.t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善善的現代化生活機能設備及冷氣,出入門禁
世界					+-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電話: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整旅類 養飲管理系 一 0 1 1. 新生依課程需求全部住校,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配有無線網路及網路及短數序,並實施水績環現與勞作教育。 2. 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前有服儀规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股股、實著,學生變色須為主,不得挑梁奇異變色,如需變更,以深是為主,不得挑梁奇異變色。如告於是一,如需變更一一回復處理,請飲入學之新生務心配合。 3. 本校受理助學論,為新臺幣24,139元,其份代辦實人學雜費及提供各項學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與的學者是			西ず州(一)	区州無暖水	-	U		5.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電話: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整核類 養統類 養統類 養統類 養統類 養統類 養統類 養統類 養							6. 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27,000元。生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1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1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電話: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 *** *** *** ** *** *** **							
地址: 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電話: 07-8060505#12203 傳真: 07-8060980 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 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2. 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 與事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優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 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 ,以深色為主,請欲是學之類之新生髮色。 第一回復處理助學資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 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115學年度學雜費得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多閱本校「學律費的實體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並出: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電話:07-8060505#12203 (轉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2.專本校可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客等著,與色質,如需染髮,不不得挑樂奇異髮色,如需染髮,可四復處理,請欲入學之新產幣之配合。 3.本校受理助學資,、減免學維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第115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學維費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學維費的人類大學、與大學、與大學、學維費的人類、以深及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地址: 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電話: 07-8060505#12203 傳真: 07-8060980 傳與: 07-8060980 網班: https://www.nkuht.edu.tw	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號 107-8060505#1220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2.專業的俱容學 與與一型 與一型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0	1	
電話: 07~8060505#12203 傳真: 07~8060980 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2. 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 裝穿著一種同學請依規定服 裝穿著一種問學。如需染變 ,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變色,如需染變 ,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杂奇異變色,不否則須 予可愛處理,請敵入學之新生務必配合。 3. 本校學理學學數學就、滅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 獎助學金申請。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計: 115學年度學雜學的為新臺幣24, 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115學年度學雜學得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 等間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看號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電話: 07-8060505#12203 傳真: 07-8060980 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2. 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 來校訂有服裝用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 來來發一類。 如否則須 等字著,為為主,不得排染奇異髮色,如否則須 子回復處理,等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 獎助學之新生務公配合。 3. 本校受理助學資素計;15學年度學雜費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營服務、 通協調、實際對學,需更看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營服務、 通協調、實際對學,需更有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消過五動、旅營服務、 通過協調、實際對果,需要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傳真: 07-8060980 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特別							2. 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
,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 子回復處理,請欲入學之新生務必配合。 3. 本校受理學學數學。滅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 獎助學金申請。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樂奇異髮色,否則須子回復處理,請欲入學之新生務必配合。 3. 本校受理助學會申請。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為新臺幣24,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對育部規定彈性調營。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旅遊服務、 適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傳真: 07-8060980						
3.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檢賽用。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3. 本校受理助學資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納臺幣24,139 4.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以本校教學。與一學雜費的學報學的學報學的學問學的學問, 多則本校教學學報學的學問, 等則本於一學雜費的學問, 等則本於一學雜費的學問, (),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五動、旅遊五動 (),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五動、旅遊五動 (), 是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之動、旅遊五動 (), 表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之動、旅遊五動 (), 表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之動、旅遊五動 (), 表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之動、旅遊五動 (), 不是工程, (), 是一個。 (), 是一	網址 · https://www.nkuht.edu.tw						,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
獎助學金申請。 4.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檢 5.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獎助學金申請。 4.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元,4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元,4核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流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教學,若異實質。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新生註冊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學年度學雜費得 視本校教學維持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做費標準通」資訊。 5.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風務、 食品安全,需具備酒語表達、人股型 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教學,需至累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獎助學金申請。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新生註冊時一學和實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 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智、投行、與一個 教學,需要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食品安全,常具備酒語表達、人便面話表達、人優 資品安全,常具備四語表達、人優 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數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會品安全, 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動能力。 通協調, 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教學,實至報,報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6分之4。							> 多閱本稅'学維買收貨標準專過」負訊。○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教學事業學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6. 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7. 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
								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
	マイルが/バクツ、1人/ラ切除体が目。イル							8.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校系	招生	名額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代碼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說明及附註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管理類 (一)	應用日語系		0	1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管理類 (二)	會計資訊系		0	4	2. 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校區及民
三民校區 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	管理類(二)	流通管理系		0	4	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 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
段129號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0	4	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 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
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 線)	管理類(二)	應用英語系		0	1	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符合企業
傳真: 04-22195111	管理類(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	4	界需求」等指標於中部縣市技專校院均名列 前茅。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
 民生校區	管理類(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		0	2	系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預計116學年度
地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	管理類(二)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商業經營系		0	3	搬遷至南屯校區)。 3. 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0	5	新生入學年度,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
線)	管理類(四)	資訊應用菁英班		0	10	4. 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之114學年度收費標準
傳真:04-22195111	設計類(二)	商業設計系		0	2	收費;本校訂有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請參閱教務
	化妝品類	美容系		0	11	處-註冊組網頁公告。 5.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詳
	不限類別	資訊工程系		0	8	多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網頁公告。
	11100001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管理類 (二)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0	3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及格者,授予學士
網址:https://www.ntub.edu.tw	管理類 (二)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0	5	】 學位。 2.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
臺北校區	管理類 (二)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0	4	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114學年度收費標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一段321號	管理類 (二)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0	3	準: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臺北校區)、雜費10,800元(桃園校區),電腦及網路
	管理類 (二)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0	5	通訊使用費400~600元。
053 傳真: 02-23226054	管理類 (二)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		0	1	3. 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 、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原住
	管理類 (二)	校區)		0	2	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
桃園校區 地址:32402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0	4	另有學雜費減免辦法。 4.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一段100號	官 生類 (四)	貝凯书母示(至北仪四)		0	4	5. 臺北校區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
電話:03-4506333 傳真:03-4506371						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企業 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等7系位於臺北市中正 區,除有多線公車往來,並鄰近板南線善導
						寺捷運站,距臺北車站步行約15分鐘,交通
						便利,另有提供租用學生宿舍。 6. 桃園校區設有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
						設計管理系等2系,有提供租用學生宿舍。
校名:南臺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0	3	1. 《遠見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本 校榮登調查總榜全國私立科大第一,於「金
地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號		柱				融業最愛大學生」與「企業最愛實習生」評
電話:06-2533131 傳真:06-2546743						比中,榮獲多項殊榮,穩坐南部私立科大龍 頭。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2. 本校「AI Maker平台」重磅啟動!黃能富校 長擘劃AI實作新紀元,百位產官學與國高中
						職校長共築AI教育新篇章。
						3. AI起航, 南臺技優領航! 本校電子系師生團 隊勇奪全國技專院校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資
						工通訊群」第一名。
						4. 本校攜手工研院研發「AI羽球教練」系統, 驚豔美國CES消費性電子展,勇奪「精選大
						獎」及年度最具影響力的技術獎。 5. 本校數位設計學院展現新世代創造力, 勇奪
						2025青春設計節9項獎項,嶄露鋒芒。
						6. 本校攜手宏遠興業,「RE: NEO次代屏護斗 篷」勇奪iF設計獎與C-IDEA設計獎,雙重肯
						定。 7. 本商管學院連續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
						證,係全國唯一通過世界級認證的私立科技
						大學。 8. 本校工學院各系及智慧健康學院生物與食品
						科技系於2024年11月接受IEET之EAC規範週
	化妝品類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0	2	期性審查,訪評結果通過6年。
大學	コロガメロロ米貝	心性的心用兴官注意		0		學士學位。
地址:717301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一段60號						2. 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只要提出申請皆會安 排床位。
電話:06-2664911						3. 本校有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 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就學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 員
MARE · Https://www.chu.edu.tw						金、圓夢助學金、工讀與志願服務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
						助學金之申請,以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
						外學生獎助學金、四育獎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學生急難助學金等,配合政府學雜費減免3.
						5萬/每學年,另住學校宿舍也有補助。
						4. 本校緊鄰台一線省道,交通便利,並有開往 台南、高雄及保安火車站之公車。
						5. 本校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綜合 體育館(桌球教室、韻律教室、技擊教室、
						籃球場)、棒球場、羽球館、網球場、排球
						場、運動場、重量訓練室及圖書資訊館等多 項休閒學習設施。
						6. 本校與嘉藥商場聯手打造具有創意的文青風
						格之優質美食廣場,有四海遊龍等知名連鎖 品牌,20多個美食店家及2家全家便利超商
						,提供方便、豐富且多元的美食選擇。 7.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總務處網站「熱門
						服務」查詢(網址:https://www.gao.cnu.
	1	1				edu.tw) 。

			扶名	招生	.名額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技優保送	技優	說明及附註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電機工程系		0	6	◎電機工程系特色:
权名:應率行权入子 地址: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一段300號 電話:02-8209-3211#3004~ 3007 傳真:02-8209-5709 網址:https://www.lhu.edu.tw	不限類別	電子工程系		0	4	本系社會學學生 本名與學生提供 本名與學生提供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校名:輔英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護理系護理組		0	9	衙接職場,成為電子與資訊產業的核心技術人才。 ※Cheers雜誌2025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蟬聯全國私立科大第一名。 ※本校位於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1公里、公車 3分鐘或步行約110分鐘。 ※修業2年,成績及格授學士學位。 1.本校以發展創新教學、產業實務、全人教育
地址:831301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	不限類別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		0	6	、智慧健康、優質校務及公益永續,讓輔英
進學路151號 電話:07-7811151#2140		組		_		成為「員工環境好、學生就業好、校友發展 好」之健康科技領航新三好卓越大學為願景。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s://www.fv.edu.tw	不限類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		0	6	2. 發展目標:成為優質實務全人培育科技大學 、成為智慧健康科技產學研發良伴、成為社
· III ipo.// www. 1y. Cuu. iw	不限類別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0	8	會關懷健康綠色永續校園。 3. 畢業生就業率與職場表現優秀,職場就業率
	不限類別 不限類別	保健營養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		0	6	高 - 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9成。雇主滿意度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0	11	高-學生獲企業續聘近100%。 4.符合資格者,皆可依據本校優秀新生獎獎勵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0	18	要點領取獎助學金。5. 報名資格限制: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0	36	業生報考。 (2)物理治療系: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務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如非醫事檢驗 (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1.自56年創校至今辦學績優深獲肯定。
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 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26318652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						 本 華
校名:正修科技大學 地址:833301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號 電話:07-7358800#1111 傳真:07-7310213 網址:https://www.csu.edu.tw	不限類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0	4	正修科技大學 1. 私立科大人數最多,2017年-2025年遠見雜誌,名列台灣「技職顯最佳大學」排行榜,連續9年前20名。 2. 辦學續效中越深獲肯定,1114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2億4千7百多萬元,為全國私立科大第一,全國科大TOP4。 3. 產學合作連續5度(30年)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4. 設有3學院發展。 4. 設有3學院發展。 4. 設有3學院發展。 5. 設有22個職類32個職級技術生遊線上數交流的有22個職類3個地級持之短元。 6. 設有話言傳學習中心,外籍師賴構締動工程,超大人數有話言傳學習中心,外籍師賴機構締動有22個職類3個地級為各級實資線上教交流移實實經數場地,為各級實資線上教交流移實實經數場地,為各級實資線上教交流移實與世界20國268個舉術機構締動革經,拓展學生國際稅稅。到數學學學與大數等所統系實實經數學學學學與大數等所統系實實經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學與數學學學學學學

			校系	招生	.名額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代碼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說明及附註
校名: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0	16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
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號	醫事類 (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0	5	學士學位。2. 本校校區坐擁大坑風景區,有多線公車往來
電話: 04-22391647	醫事類 (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0	5	,交通便利。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不限類別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0	5	系、護理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畢業後可參
						加國家專業證照考試;本校109-113年連續 五年在專技國考拿下全國榜首/榜眼/探花。 4.報考資格限制: (1)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 技術科學、醫事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 技術科學系限專科學校放 射技術相關科學(建)業者報考。 (3)護理系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 報考。 5.日間部新生註冊學雜費依學群收費,請至本 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ctust.edu tw/。 6.在學期間,提供低收入戶補助、獎學金及工 讀機會。 7.建立獨立之網路醫護教學中心之語言中心。
校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號	不限類別	幼兒保育系		0	3	虚擬實境教學系統、大體解剖實驗室等,所 有教室均配備數位化講桌、單槍投影及冷氣 空調設備,教學設備完養。 8.辨色力異常、表達能力障礙、聽力障礙、肢 礙者,請審慎考慮報考。 2.提供就學貸款、各項獎助學金、滅免學雜費 之申請及完善工讀制度。
電話:06-25355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						3. 設有師資培育中有意當老的在校學生, 有師資培育中有意當老的在校學生, 有, 就會, 有, 就會, 一, 開,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 (一)	護理系		0	5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 學士學位。
地址:300102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號 電話:03-5381183 傳真:03-6102214 網址:https://www.ypu.edu.tw	不限類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0	3	2.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3. 學生宿舍有空調、網路等毀備無力變人套房 、單人套房及無三種類型供選擇。 。 4. 本校位於新竹市,環境優美, , , , , , , , , , , , , , , , , , ,
				_		(4)校門口設有YouBike,方便學生使用。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302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	食品技術類	食品營養系		0	3	1.修業年限2年。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街89號	管理類(一)	調理保健技術系		0	2	-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679309	管理類(一)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0	5 20	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 4. 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食品營養系		0	20	」 肄)業生報考。
	餐旅類 餐旅類	調理保健技術系		0	3	1
	长	調理保健技術系	1	0	2	1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0	5	1
	番事類(一) 不限類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		0	5	1
	-12-10-200-7/4	一		v	, ,	1
校名:中華科技大學 地址: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 路三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125、12 6、203 傳真:02-27827249 網址:https://www.cust.edu.tw	不限類別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0	3	雖於美物語學與 養重性生技、練 養實 大學與 大學與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T	T				T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		名額	說明及附註
校名 地址 电码 符英及码址	10 主规则	加工水(紅) 子在	代碼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机
校名: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 屏光路23號 電話:08-7799821分機1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0	10	 報子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4. 4. 15. 14. 14. 15. 14. 15. 14.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TITE # T	端冊 名(41 ロルロ)		0	95	區諮商組),系所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 「咖與具值,入业具会,
校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 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林口校區)		0	25 14	「辦學最優、企業最愛、就業最強」 1.連續六年入榜「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20
網址:https://www.cgust.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類(一)	護理系(嘉義分部)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0	5	· 24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51-75 名,位居全國大學第3名,科技大學第一名!
林口校區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0	7	2.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2024全球最
地址:333324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 路261號	不限類別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0	5	. 佳年輕大學排名」再次蟬聯私立科技大學第 一名。
電話:03-2118999轉5298、55	不限類別	高齢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		0	5	3.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1-11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高於98%以上,位居全台私
33 傳真: 03-2118305	11100001	校區)				位利大之冠。 4.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
嘉義分部 地址:613016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 西段2號 電話:05-3628800轉2363 傳真:05-3628232						主滿意度高。 5.107-113年榮復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 最愛失學前三名。 6.《遠見雜誌》「2025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 《遠見雜誌》「2025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 續蟬連醫學大學全台第5名。 7.入學新生成績展具且符合資格者,提供獎學 金,詳細資权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 助學金。 9.在學期間保證住宿,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 人一室坐數問保證住宿,提供優質 人一室全套衛浴,免費上網。 10. 與台塑有實習課係。等產業鏈結,全校學 生均有實習課係。等產業鏈結,全校學 生均有實習經濟學,以上達理科畢業生或 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考生。
校名: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		0	6	1. 卓越商務大學: 創新商務教育,連續17年榮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
1. 22033	管理類(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5	及

			校系	招生	名額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代碼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說明及附註
校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語文類 (一)	應用英語系		0	1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 學士學位。
地址: 236302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巷1號 電話: 02-22733567轉688~69 6 億直: 02-22611492	不限類別	應用英語系		0	2	 2. 坐擁數位森林學園,環境清幽舒適美觀,軟 硬體設備完善,寬頻網路設施,教室全面空期。 3. 提供到國外姐妹學校遊學與交換學生獎學金
傳真:02-22611492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進行學外學增達級 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校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て 眼 新 別	雪链数位流战囱動建设针名		0	2	聯營公車656到學校。
校名:台北海洋科技大学 網址:https://www.tumt.edu.tw	不限類別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1. 男女兼收。 2. 收費標準: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 理。
士林校區(收件地址) 地址:111078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	不限類別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0	2	3.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 士學位。
路九段212號 電話: 02-28109999 傳真: 02-28102170 淡水校區 地址: 25167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4. 備有男、女生宿舍。, 收費低廉, 具中央空調、 、網路、設備完善。, 收費低廉, 具中央空調 5. 學生課餘活動機會多, 各類社團, 聘請學有 專精並富熱枕教師指導,各社團擁有獨立社 辦,每年舉辦多項競賽及活動,包括聘請各 業界名人的理解
三段150號 電話: 02-28059999 傳真: 02-28102170						學生課餘時間。 6.交通資訊: ●淡水校區請搭乘捷運至: (1)紅樹林站轉乘紅 23公車、淡海輕軌一台北海洋大學站。 (2)淡水 站轉乘紅37、紅38、870、881公車 ●士林校區請搭乘捷運至: (1)劍潭站轉乘紅 10公車。 (2)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公車。(3) 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公車。(4) 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2號公車。
校名:亞東科技大學 地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二段58號 電話:02-77387708 傳真:02-89670149 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0	9	1.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3.115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 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4.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 計學條款、各辦財內人工時的與公內及何
						就學資款。急難慰助金、工讀助學金及各項 獎學金。。 5.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維通過者須修,本系學生擁有實習、就業等 侵先受排。 7.亞東醫院提供每年12萬元就電鐵與門禁、 重閱讀案間及空間系統管理館與具科技 主重閱讀案間及空間蘇學鬼具科技 文與美的圖書的超數經數,是經數與具科技 文與大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 醫院」此第2或3號出口,步行5分鐘即可達 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
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 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0	5	1. 受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並提供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工讀機會等助學措施。
地址: 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號 電話: 02-24372093 傳真: 02-24376243 網址: https://www.dyhu.edu.tw						 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本系學習課程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欠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4.修業期間須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銜接職場就業。 5.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6.本校備有學生宿舍。 7.教室均有冷氣空調,設備齊全,提供完整e 化教學及圖畫資訊環境,設有多項技術士
						乙、丙級考場。 8. 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或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校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地址:97037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三段701號 電話:03-8565301 傳真:03-8562490 網址:https://www.tcu.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學系		2	13	1.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名。 2. 本校學生應穿著校(制)服。 3. 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為培育慈濟醫療志業 機所需之優療稅業人才,特於本校設置關辦 學生就學獎助,沒額為視需求而定,相關辦 法請至人交處網頁查詢。 5. 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實,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及本校和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6.本校校區包含:中央校區(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院);介仁校區(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智慧永續管理學院);建國校區(護理學院)。

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及專技高(普)考類科對照如下表所列: 註:本表未列之技術士證之職類、專技高(普)考類科,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其所報名之類別(類科),悉由「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考生不得異議。

	761年安貝曾」番硪,专生个	1) XII X		
招生類及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開報 國際人工 (宣傳) (室電報) (室電報報報 (室電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0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 (室內氣裝配) 02工業型制/工工業 (工業型制) 03配管整合 05冷凍經數/不工業的 06電腦技術/為中 數 05冷凍組 數 09集體創作 10自主移動機器人/機 11工業機 (工業機 (工業性制) 01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業性制)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NC車床 03 CNC銑床 04 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5冷凍空調 06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配管與暖氣/配管 08集體創作 09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0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1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2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13機電整合 14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高度相關】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工業配線 01600自來水管 02800工業配管 02800工業電子 02900視變壓器裝修 03600工業最終 04000配電電子 1500後壓業人務 04000配電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01 電機類	12電子(工業子)/電子/工業子 13 CNC 中華 14 CAD機械 輔助機械 報製 15 CAD機械 輔助機械 國圖 16 CNC 銀	12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13CNC車床 14 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聽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應聽電助立體製圖 16 CAD機械製圖/CAD機械製圖/CAD機械製圖/CAD機械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轉數計電腦轉動機械製圖/電腦轉數學 17 CNC銑床 18 CAD機械設計製圖 19 飛機機械 20 工業應用開發 22 及工業應用 23建業業 24工業人系 25機器人系 26工業4.0	15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用電子/應機機用計型術內型/在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達/表	17200網路票設 21000太陽影響 (中度相關) 01000電影轉電設 03300旋轉轉電機裝修 03400旋轉車電機裝線 03500靜上量機數值控制鐵線線 04200測學階數值控制鐵水 06400升腦壓 08000氣壓 10900電腦輕輕之 10900電腦轉體幫的 12000電腦輕輕 12000電腦輕輕 12000電腦不不 12000電腦不不 18301車床一 12000電腦 12000電腦 12000電腦 12000電腦 12200氣體 14500機 14500

	因際社社並軍			
招生類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及名稱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職類人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人石村	職類代碼及名稱	和决约个小沙文石中	和大利 反 見 加 有 八 小 八 人 一 作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1	一つの人人という人人という行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04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類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01 电1二征状叶
(績)			主國同「城自忌戰八剧忠城資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人	01	01应用面寸/应用面寸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01電子(工業電子)/	01應用電子/應用電子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電子/工業電子	(視聽電子)/視聽電	競賽採計職(種)類:	【高度相關】
	02機電整合	子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02900視聽電子
	03商務軟體設計/資	02電子/電子(工業電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3600工業儀器
	訊技術(軟體設	子)/工業電子	02CNC車床	11500儀表電子
	計)/資訊技術(軟	03機電整合	03CNC銑床	11700數位電子
	體應用)	04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04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04網頁技術(網頁設	技術(軟體設計)/資	05集體創作	_ ::
	計)/網頁技術/網	訊技術(軟體應用)	06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頁設計與發展/網	05網頁技術/網頁技術	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頁設計	(網頁設計)/網頁設	用)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05資訊與網路技術	計	07資訊與網路技術	17200網路架設
	06集體創作	06資訊與網路技術	08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中度相關】
	07自主移動機器人/	07集體創作	0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	00300鉗工
	機器人	08自主移動機器人/機	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8汽車技術/汽車修	器人	10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	02000汽車修護
	護	0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計)/網頁設計	04200測量
	09 CNC車床	10CNC車床	11機電整合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	08300精密機械工
	10電腦程式設計	11 CAD機械設計製圖	12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電腦軟體應用/軟	/CAD機械製圖/電腦	13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體應用(英文文書	輔助機械製圖	子)/視聽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處理)/英文文書	12 CAD機械設計製	14飛機修護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處理	圖/電腦輔助機械繪	15冷凍空調	17000機電整合
	12電腦組裝	圖	16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	17600飛機修護
	13資料庫建置	13電腦程式設計	/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	18201銑床-CNC銑床
	14 CNC銑床	14電腦軟體應用/軟體	布建	18301車床-CNC車床
	15 CAD機械設計製	應用(英文文書處	1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	18500機械加工
	圖/CAD機械製圖/	理)/英文文書處理	雲端計算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2	電腦輔助機械製	15電腦組裝	18網路安全	
電子類	圖	16資料庫建置	19行動應用開發	【低度相關】
-517	16 CAD機械設計製	17電腦中文輸入	20展示設計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圖/電腦輔助機械	18CNC銑床	21建築資訊模型	03200變壓器裝修
	繪圖	1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	22機器人系統整合	07800眼鏡鏡片製作
	17電氣裝配/電氣裝	(室內配線)/室內配	1,122 1,1102 2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配(室內配線)/室	線(電氣裝配)	展覽、競賽名稱: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內配線(電氣裝	20電腦操作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配)	21飛機修護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8飛機修護	22冷凍空調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中度相關】
	19冷凍空調	23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	01 消防設備士
	20資通訊網路建置/資	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	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訊網路布建/資訊網	建(電訊布建)/電訊	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路布建(電訊布建)/	布建	及國際邀請賽	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電訊布建	24雲端運算/雲端運算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02 資訊技師
	21雲端運算/雲端運	(雲端計算)/雲端計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03 電子工程技師
	算(雲端計算)/雲	(云州川升//云州川 算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	04 醫事放射師
	井(芸琉計井//芸 端計算	25網路安全	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	- EN 4 SA-644-1
	22網路安全	26行動應用開發	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23行動應用開發	27展示設計		
	24展示設計	28建築資訊模型	製作競賽	
	25建築資訊模型	29機器人系統整合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26機器人系統整合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批組 公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數學科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物理科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招生類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東明映光及社会 1 月前活 本社
別代碼及名稱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職類代碼及名稱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2	工程學科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	
電子類	電腦科學科		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績)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	
			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01 CAD機械設計製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圖/CAD機械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競賽採計職(種)類:	03101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電腦輔助機械製	輔助機械製圖	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	【高度相關】
	圖 O2 CAD W I bar si	02 CAD機械設計製圖	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0600機械製圖
	02 CAD機械設計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2CNC車床	01100鑄造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3工業機械修護/機具 # 41/4 行車 知 # /	03CNC銑床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機械響画 03工業機械修護/機	控制/自行車組裝/ 機件組裝/鉗工	04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05金屬結構製作/冷作(金屬結	02000汽車修護
	U3工業機械修護/機 具控制/自行車組	機件組装/鉗工 04板金	U3金屬結構製作/冷作(金屬結 構製作)/冷作	02300牛頭鉋床工
	大控制/目行平組 装/機件組裝/鉗工	05銲接	梅栽作//冷作 06冷凍空調	02400沖壓模具工
	04板金	06金屬結構製作/冷作	00冷保至調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5	(金屬結構製作)/冷	08汽車噴漆	07900油壓
	06金屬結構製作/冷	作	09汽車板金/汽車板金(打型板	08000氣壓
	作(金屬結構製作)/	07綜合機械/精密機械	金)	08300精密機械工
	冷作	製造	10板金	09100 氫氣鷂極電銲
	07綜合機械/精密機	08CNC車床	11配管與暖氣/配管	09700半自動電銲
	械製造	09CNC銑床	12集體創作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8 CNC車床	10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3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2100电脑辅助機械表圖
	09 CNC銑床	11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14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0模具(塑膠模具)/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15銲接	16000機械板金
	塑膠模具/模具	13機電整合	16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	17000機電整合
03	11外觀模型創作/木	14冷凍空調 15汽車板金/汽車板金	工 17機電整合	17600飛機修護
機械類	12配管與暖氣/配管	(打型板金)	18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	18201銑床-CNC銑床
	13機電整合	16集體創作	19鑄造	18301車床-CNC車床
	14冷凍空調	17自主移動機器人/機	20飛機修護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5汽車板金/汽車板	器人	21工業機械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金(打型板金)	1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2展示設計	18500機械加工
	16集體創作	19鑄造	23建築資訊模型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7自主移動機器人/	2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4工業設計技術	21400金屬成形
	機器人	21汽車噴漆	25機器人系統整合	【中 度相關】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18汽車技術/汽車修	22鐘錶修理	26工業4.0	00200 净床工
	護	23飛機修護	12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0300 年
	19汽車噴漆	24工業機械	展覽、競賽名稱: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20飛機修護	25展示設計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00500 氣銲
	21 工業機械	26建築資訊模型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00800 木模
	22展示設計	27工業設計技術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 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01400 板金
	23建築資訊模型 24工業設計技術	28機器人系統整合 29工業4.0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	01500 冷作
	25機器人系統整合	4ノ土 赤 4.0	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	01700 打型板金
	26工業4.0		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02100 熱處理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02200 平面磨床工
			製作競賽	02500 銑床工
	h, 7/2 a)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02700 重機械修護
	數學科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03100 鍋爐操作 03700 金屬塗裝
	物理科工程與科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	03/00 金屬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	05200 电级
	电烟杆子们		(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	05800 染整機械修護
			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	

招生類 別代碼 及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3 機械類 (績)			賽(夢想實現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06400 升降機裝修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8600 平面磨床 21000太陽光電設置 【低度相關】 05300艤裝 0550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08200圓筒磨床工 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5500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6400車輛塗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高度相關】 01 消防設備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02 消防設備師 03 紡織工程技師 04 航空工程技師 05 造船工程技師 06 電機工程技師 07 機械工程技師 08 環境工程技師 09 驗船師
04 化工類	01陶藝 02汽車噴漆 化學科 生物化學科 工程學科 環境科學科	01鑄造 02陶藝 03汽車噴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6壽造 02汽車噴漆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內學學展覽會 全國國大學學展覽會 全國持事整成果展 全國持賽暨成果展 全國際聯報等 全國際學生實務專題製 全國大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高度相關】 03000化學 05000石油化學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2300化工 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中度相關】 01100鑄造 05800染整機械修護 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低度相關】 03700金屬塗裝 05400陶瓷-石膏模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實等 14600金銀珠實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招生類 別代碼 及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1 化學工程技師
				02 食品技師
				03 紡織工程技師
				04 營養師
				05 環境工程技師
				06 礦業安全技師
	01餐飲服務	01餐飲服務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能競賽採計職類: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3中餐烹飪	01餐飲服務	【 高度相關】 07600中餐烹調
	04蛋糕裝飾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2西餐烹飪	07700 件 食 点 码
	05麵包製作	05麵包製作	03中餐烹飪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6蛋糕裝飾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1 752 4.1		05麵包製作	09000年式麵食加工
	化學科		展覽、競賽名稱:	 【中度相關】
05	醫學與健康科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03000化學
食品技	微生物學科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4000西餐烹調
術類	生物化學科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14000四食从酮
			作競賽暨成果展	【低度相關】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20600飲料調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20000 风州明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水產養殖技師
				02 食品技師
				03 營養師
	01工業機械修護/機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具控制/自行車組	控制/自行車組裝/機	競賽採計職(種)類: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裝/機件組裝/鉗工	件組裝/鉗工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	10100勞工安全管理(甲級)
	02綜合機械/精密機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0200勞工衛生管理(甲級)
	械製造	製造	03集體創作	22000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03集體創作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22100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04家具木工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高度相關】
	05門窗木工	05門窗木工	06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6自主移動機器人/	06自主移動機器人/機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06900建築工程管理
	機器人	器人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07 CAD機械設計製	07 CAD機械設計製圖	08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圖/CAD機械製圖/	/CAD機械製圖/電腦	09CNC車床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電腦輔助機械製	輔助機械製圖	10CNC銑床	17200網路架設
	圖	0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	18000營造工程管理
	08 CAD機械設計製	09模具(塑膠模具)/模	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圖/電腦輔助機械	具	12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	【中度相關】
06	繪圖	10CNC車床	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	00900泥水
管理類	09模具(塑膠模具)/	11CNC銑床	裝潢)	00901泥水-砌磚
(-)	塑膠模具/模具	12電氣裝配/電氣裝配	13造園景觀	00902泥水-粉刷
	10 CNC車床	(室內配線)/室內配	14鑄造	00903泥水-面材舖貼
	11 CNC銑床	線(電氣裝配)	15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01800鋼筋 01900模板
	12 電氣裝配/電氣	13漆作裝潢/油漆裝潢	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裝配(室內配線)/	(漆作)/油漆裝潢(油	用)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室內配線(電氣裝	漆)/油漆(油漆裝潢)	16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配)	14造園景觀	計)/網頁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3漆作裝潢/油漆裝	15鑄造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13600造園景觀
	潢(漆作)/油漆裝	16 CAD機械設計製	18飛機修護	17000造國京観 17000機電整合
	潢(油漆)/油漆(油	圖/電腦輔助機械繪	19配管與暖氣/配管	17300網頁設計
	漆裝潢)	国 17 文 4 雕如 4 / 次 如	20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	18201銑床-CNC銑床
	14造園景觀	17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	18301車床-CNC車床
	15商務軟體設計/資	技術(軟體設計)/資	布建 21 東州 罗答 (東州)	18500機械加工
	訊技術(軟體設	訊技術(軟體應用)	21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	1000007%7%7/11工

	可加加几人种产	T	T	
招生類別代碼 及名和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6 費()	計體網門 16	18資網與 19網與 19網與 19網與 20電腦操修 21電機修與 23配營 (24資 23配營 (24) 24 資 24 資 24 資 26 (24) 26 (24) 26 (24) 26 (24) 27 (25) 26 (26) 27 (26) 28 (27) 29 (28) 30 (28) 31 (28) 31 (28) 31 (28) 32 (28) 31 (28) 32 (28) 31 (28) 32 (28) 31 (28) 32 (28) 31 (28) 32 (28) 31 (28) 32 (28) 33 (28) 34 (28) 35 (28) 36 (28) 37 (28) 38 (28) 39 (28) 30 (28) 31 (28) 31 (28) 32 (28) 33 (28) 34 (28) 35 (28) 36 (28) 37 (28) 38 (28) 38 (28) 39 (28) 30 (28) 31 (28) 31 (28) 32 (28) 33 (28) 34 (28) 35 (28) 36 (28) 37 (28) 38	算22網子 22個子 23工行機應設設人。 24行機應設設人。 25工機應設設人。 26工機應設設人。 26工機應設設人。 26工機工業器工業, 28工業器工業, 28工業器工業, 28工業學科電智際腦邀校賽校創系電賽處技創人人用產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機 28工業器工人 28工業器工人 28工業器工人 28工業器工人 28工業器工人 28工業器工人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業器 28工人 28工業器 28工人 28工業器 28工人 38工人	19000地電腦開了 20800電腦 100200車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機械 1000000機械 10000000000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17 採礦工程技師 18 都市計畫技師 19 測量技師 20 結構工程技師 21 園藝技師 22 農藝技師 23 漁撈技師 23 漁撈技師 24 應用地質技師 25 環境工程技師 26 職業衛生技師 27 礦業安全技師 28 驗船師
07 管理類)	01商稅 1) 1) 1) 1) 1) 1) 1) 1) 1) 1)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資訊 技術(軟體) 102網頁頁 (網頁頁類 103 資電腦操網 (網頁頁類 104電腦操網 (多電腦操網 105電腦操網 (四十一個 105電腦操網 (四十一個 105電腦操網 (四十一個 105電腦操網 (四十一個 105電腦 (四十一個 105電 (四十一個 105電 (四十一個 105 (四十一個 105 (四十一四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競賽採計職(種類: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開) 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與網路建置/領訊網路有建 (電訊網路本建(電訊布建)/電訊網路布建 (電訊網路本建)/電訊網路本建 (1) (1)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乙級(今) 10200 等 10200 9

加止率	國際技能競賽	入园社处政宝	由由女织搬图式去越去北京七帧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招生類 別代碼 及名稱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08 費()	0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01商務(軟) (1) (1) (1) (1) (1) (1) (1) (1) (1) (1	全國技統奪 全國技統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11800電腦軟體 計17200網軟體設計 17300網有關別 09000圖腦內 (12000電腦關別 19100印禮 (191000日 (19100印禮 (19100印禮 (19100日 (
09 設計類 (二)	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 統/石膏技術與乾牆 系統(粉刷)/粉刷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 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 統/石膏技術與乾牆 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競賽採計職(種類: 01珠寶金銀細工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 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 【高度相關】 11300廣告設計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9100印前製程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In all there	國際技能競賽	入国比处故室	+ + 4 m 14 BB 1 + + + + + + + + + + + + + + + +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招生類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別代碼 及名稱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職類代碼及名稱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石門	職類代碼及名稱	100大只 1 1000人人口 17円	194次以及见加食1~191人有件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文傳播設計技術/	傳播設計技術/廣告	計技術/廣告設計	【中度相關】
	廣告設計	設計	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	04500凸版印刷
	06漆作裝潢/油漆裝	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	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	04600裝訂及加工
	潢(漆作)/油漆裝	(漆作)/油漆裝潢(油	潢)	08400平版製版
	潢(油漆)/油漆(油	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	08500凹版製版
	漆裝潢)	07網頁技術/網頁技術	計)/網頁設計	08600網版製版
	07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網頁設計	08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	08700平版印刷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	08800凹版印刷
	與發展/網頁設計	排版	用)	08900網版印刷
	08編輯排版/英文編	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	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	09000圖文組版
	輯排版	應用(英文文書處	1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9電腦軟體應用/軟	理)/英文文書處理	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體應用(英文文書	10繪畫/繪畫(手工絹	和 Nam	13600進國景觀
	處理)/英文文書	10糟 重/糟 重(丁工網	12CNC	17300短圈京概 17300網頁設計
			13花藝	
09	處理 10手工絹繪/絹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籐藝	13化製 14汽車噴漆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U9 設計類	10于工網續/網印 11平面木雕/木雕	12滕磐 13海報設計	14汽車噴漆 15服裝創作/女裝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聚圖 【低度相關 】
(二)	11平面不雕/不雕 12籐藝	13海報設計 14報導攝影及棚內攝		
(績)	12	14報等懈彰及棚內懈 影/攝影	16中式服裝/國服	00600機械製圖
(将其)			17飛機修護	01200家具木工
	14報導攝影/棚內攝	15陶藝	18 3D數位遊戲藝術	02400沖壓模具工
	影/攝影	16資料庫建置	19展示設計 20建築咨詢塔刑	03700金屬塗裝
	15陶藝	17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0建築資訊模型	03900門窗木工
	16資料庫建置	18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21工業設計技術	04700男裝
	17商務軟體設計/資訊	技術(軟體設計)/資	22造園景觀	04800女裝 04900國服
	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展覽、競賽名稱:	
	訊技術(軟體應用)	19模具(塑膠模具)/模	辰夏、贶蛋石柵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06600製版照相
	18資料庫建置	具 20 CAD機械加計制図	全國中小学科学展寬曾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9模具(塑膠模具)/	20 CAD機械設計製圖	室湾國際科学展覧管 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塑膠模具/模具 20 CAD機械設計製	/CAD機械製圖/電	至四入字仪阮字生制息真作 競賽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腦輔助機械製圖 21CNC車床		14800建築塗装 16400車輛塗裝
	圖/CAD機械製圖/	21CNC単床 22CNC銑床	全國学生美術に養洪養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16400単輛塗装 17100裝潢木工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1 CAD機械設計製圖/	22CNC銑床 23花藝	至國投等役院字生員務等題表 作競賽暨成果展	1/100衆演本工 18201銑床-CNC銑床
		23化製 24汽車噴漆	作訊實宣版本展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	18201銃床-CNC銃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22 CNC車床	24八平噴涂 25服裝創作/女裝	省 志 機 命 八 創 息 祝 負 (工 来	18301単床-UNC単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	25服裝創作/女裝 26中式服裝/國服	(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	
	23 CNC銑床 24花藝	27 CAD機械設計製圖	(工系機品八省志應用別 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24化製 25汽車噴漆	21 CAD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専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5汽車噴漆 26服裝創作/女裝	/ 电腦輔助機械響圖 28電腦操作	割息就賃(外観設計組)/ 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産	
	27飛機修護	28電腦操作 29飛機修護	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28基礎女裝/女裝	29 施機修護 30基礎女裝/女裝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01 林業技師
	29進階女裝/服裝打版		至國門下職任忌戰八割息就負決負 暨國際邀請賽	02 建築師
	30男裝	31 進階女裝/服裝打版	旦四1不必明复	03 專利師
		32 男裝		04 園藝技師
	31 3D 數位遊戲藝術	33 3D 數位遊戲藝術		05 資訊技師
	32展示設計	34展示設計		
	33建築資訊模型	35建築資訊模型		
	34工業設計技術	36工業設計技術		
	35繪畫與廢棄物再利用	37造園景觀		
	36造園景觀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 Popularion	- population	能競賽採計職類: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10	醫學與健康科		01健康照顧	【低度相關】
護理類	微生物學科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	生物化學科		展覽、競賽名稱:	20300喪禮服務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ツープペポンペポンドア

	I make 11 // Wheth		I	I
招生類 別代碼 及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牙體技術師 02 助產師 03 物理治療師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04 營養師 05 職能治療師 06 醫事放射師 07 護理師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 '
11 幼保類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01 社會工作師 02 護理師
12 語文類 (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展覽、競賽名稱:	
13 語文類 (二)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4 餐旅類	01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2餐飲服務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麵包製作 05蛋糕裝飾 06旅館接待/旅館接待 (旅館服務)/旅館服 務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07旅館接待/旅館接待 (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旅館接待/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高度相關】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14000西餐烹調 【中度相關】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低度相關】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20600飲料調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中度相關】
15 化 妝 品類	01 美髮/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01 領隊人員 02 導遊人員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 【高度相關】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10000美容 【中度相關】 03000化學

	国際社社辞宝			
招生類 別代碼 及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18100門市服務
			作競賽暨成果展	【低度相關】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20300喪禮服務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6 醫事類 (一)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一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被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一時報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計量) 【低度相關】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20300喪禮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書: 【中度相關】 01 驗光生 專門職業及格證書: 【中度相關】 01 驗光生 專門職業及格證書: 01 牙體技術師 02 物理養的 03 營養治療師 04 職醫事檢驗 05 醫醫等的 06 醫醫等師 07 獸驗 08 驗光師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 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 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 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 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 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 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 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 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敘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 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 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 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 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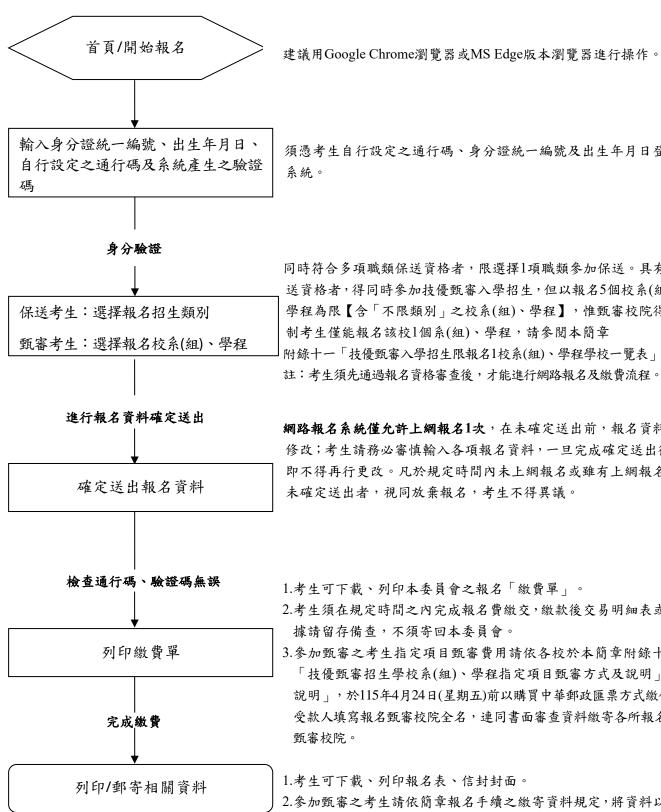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	
		<u></u>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考生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 (或居留證統				手機號碼			
複查項	目	須複查項目 請打V		說明(請过	ご明理由)		
報名資格	保送						
刊 日 月 俗	甄審						
保送審查	等第						
甄審優待加分	了百分比						
低收入) 中低收入)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	3考生請勿填寫	·)		
*生簽章:					115 年_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不予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建議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或MS Edge版本瀏覽器進行操作。

須憑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系統。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 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 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 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 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輸入各項報名資料,一旦完成確定送出後, 即不得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 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1.考生可下載、列印本委員會之報名「繳費單」。
- 2.考生須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報名費繳交,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 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3. 参加甄審之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依各校於本簡章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 說明」,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 受款人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繳寄各所報名之 甄審校院。
- 1.考生可下載、列印報名表、信封封面。
- 2. 参加甄審之考生請依簡章報名手續之繳寄資料規定,將資料以快 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附錄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號碼	
複查項目	說明(請述明3	里由)
保送成績排名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	填寫)
考生簽章:		115 年月日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 (四)	08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001	2
護理類 (一)	10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護理系	110001	2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115 年____月_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號碼				
競賽名稱			名次		等第		
分發情況: 1.□已分發: 本人已分發第		志願,類別代碼		,志願代碼			
2.□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		交					
應補(改)分發第		_志願,志願代碼	<u></u>	_	;年	月日	
備註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技優	保送入學招生	分發複查回覆	夏表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附錄九、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疑參加115	學年度科
技校院二年	-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職類	_級技術士	技能檢定
之學、術科	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	取得核發之證照	故請貴會	净准依上述	成績及格
通知書(或	支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辨	理報名手續。考生	三同意至錢	录取學校報	到時繳交
證照正本,	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	章規定之日期相名	符,否則原	頁意被取消	錄取入學
資格,絕無	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	立 致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	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 :	(簽章)			
原就讀學核	ξ:				
家長(或監言	養人):	(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____月_____日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不限類別	護理系護理組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
	不限類別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 照護組	報考。
	不限類別	物理治療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 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輔英科技大學	不限類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 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 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 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 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 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 格。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專科(五年制)畢業生報考。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 報考。
中臺科技大學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醫事 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畢(肄)業者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 (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上华殿市小比上留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 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 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 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 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 上才能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柒 T田 北下 (護理系	護理系及呼照系限專科以上護 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呼吸照護系	220學分(含)以上之考生。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 業者。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肄) 業者始得報考;二專、五專 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推薦。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 名。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說明: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

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3機械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3	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必繳: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 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成績百分比 及名次)、自傳。
- 2.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專業證照、競賽成果、語文 能力檢定、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學業成績 40%。
- 2. 自傳內容 10%。
- 3. 特殊表現 50%。

備 註

- 1. 本系學生於〈建工〉校區上課。
- 2. 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 3.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成績證明
志願代碼				2	英檢證明
招生名額	2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相關專業證照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

備

- 2. 親筆手寫自傳。
- 3.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 4.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 5. 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
- 格以上】。6.成績單(最高學歷)。

註

- 7. 學歷證件 (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 學生證影本)。
-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讀書計畫 10%。 2. 親筆手寫自傳 10%。
- 3. 相關專業證照 10%。
- 4.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10%。
- 5. 英檢證明 30%
- 6. 在校成績證明 30%。

1. 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

- 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400分。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 4. 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 5.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 6. 入學後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英檢證明
招生名額	2			3	成績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親筆手寫自傳。
- 讀書計畫。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 4. 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 格以上】
- 5. 成績單(最高學歷)。
- 6.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 學生證影本)
-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三等親(含)以內親屬任職於航輪 海勤工作者)。
-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親筆手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0%。
- 2. 專業能力 20%。
- 3. 其他能力證明(英文或其他競賽)20%。
- 4. 英檢證明 10%。
- 5. 成績證明 10%。

備 註

- 1. 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
- 2. 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 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 3.入學後學生須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 4.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4,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 5. 書面資料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	4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 學校戳章)。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 3. 相關證照證明及競賽得獎證明。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社團參 與、幹部經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歷年成績 15%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5%
-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0%。

- 1. 書審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2.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校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 [子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比例
志願代碼				2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4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 學校戳章)。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 3. 相關證照證明及競賽得獎證明。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社團參 與、幹部經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歷年成績 30%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
-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備 註

- 1. 書審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2.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多	虎尾科技大學 媒體設計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4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 學校戳章)。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 3. 相關證照證明及競賽得獎證明。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社團參 與、幹部經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歷年成績 15%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
-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

- 1. 書審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2.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 [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領導經驗、證照競賽
招生名額	13			3	活動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 自傳。(2)對健康事業管理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 (3) 未來二年規劃。
-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 3. 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證明。
- 4.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讀書計畫10%。
 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如:全國性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競賽等)等相關證 明40%
- 4. 校內成績30%。

備 註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 醫護教	北護理健康大學 育暨數位學習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5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 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
- (3) 未來的抱負。
- 2.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 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4.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 業人員)。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醫護教	北護理健康大學 育暨數位學習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5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 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 (3)未來的抱負。
- 2.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
- 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 4.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 業人員)。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 護理助	北護理健康大學 產及婦女健康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3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 自傳。(2)選擇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就讀的原因。
- (3) 未來的抱負。
- 2.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 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 證明。
- 4.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讀書計畫30%。
- 2. 活動參與4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 證明30%。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4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 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 (1) 自傳。 (2) 選擇護理系就讀的原因。 (3) 未來的 抱負。
-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 3. 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 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
- 4.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 證明。
- 5.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 證明30%。

備 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 幼兒保育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10			3	其他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 自傳。(2)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發展規劃。
- 2. 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證明。
-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 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 - 期照護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	證照
招生名額	2			3	競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
- (1) 自傳。 (2) 對長期照護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 (3) 未來二年規劃。
-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 3. 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證明。
- 4. 領導經驗、活動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讀書計畫10%。
 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
-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等相關證 明30%
- 4. 校內成績40%。

備 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 - 飲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1			3	證照、競賽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檢定合格證明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 學校戳章)。
- 2.1000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
- 3. 各種具體的學習成果報告。
-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參與證明。
- 5.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績等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學習潛力(40%)。

 - 2. 學習成績 (20%)。 3. 能力證明 (40%)。

-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3.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0304。 4. 本系相關資訊,可至https://fb.nkuht.edu.tw 查詢。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 .用日語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1			3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百分比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 3. 中、日文履歷自傳。
- 4. 商學相關或其他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社團課外活動參 加證明、社會服務、工作經驗證明等有利甄審之證明。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 (40%)。 2.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20%)。
- 3. 中、日文履歷自傳(10%)。
- 4. 其他佐證資料 (30%): 商學相關或其他證照、比賽得 獎、參與社團課外活動或社會服務、工作經驗等有利甄 審之證明。

備 註

- 1. 申請者應出具日語能力檢定N3程度(含)以上或相當於N3程度之佐證資料。
- 2. 本系訂有日語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須於畢業前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技能力相關技能檢定」 證明,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 3.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會	臺中科技大學 ▶計資訊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專業能力
招生名額	4			3	學習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百分比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含名次/人數)
- 2. 自傳、簡歷與學習計畫。
- 3. 專業技能證照、英文能力證照(影本)。 4. 其它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學習能力(40%):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人數) 、自傳、簡歷與學習計畫、班級與社團經歷證明。 2.專業能力(60%):專業技能證照(會計類證照尤佳)
- 、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

註

備

- 1. 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二技修業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 (網址https://acct.nutc.edu.tw)
-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會計課程,在專科未修習會計課程者請審慎考量。四年級下學期有選修科目「企業會計實習」,有意願修習者可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 i通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4			3	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學習技能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專業證照與競賽成果證明。
-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 4. 專題製作 (例如:實務專題、研究專題、個人網頁..)
- 5. 歷年成績單。
- 6. 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專業技能 (50%): 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製作、 技能與專長等。
- 2. 學習技能 (50%): 歷年成績、學歷、自傳與學習計畫 書、社團、人格特質、其他繳交資料。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拿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 2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4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名次證明書(或於成績單上加列名次)。
- 3.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4.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 5. 專題製作 (例如實務或研究專題、個人網頁...)。
- 6.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 7. 相關證照。
- 8. 其他可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 (50%): 含在校成績、名次。 2. 自傳 (20%): 含自傳、學習計劃書。 3. 其它 (30%): 含證照、競賽成果、技能與專長、專題 製作、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專業 競賽資料或其他繳交資料。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拿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 .用英語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招生名額	1			3	專業應用與發展潛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百分比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 3. 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 4. 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
- 5. 中文及英文自傳。
- 6. 其他語文相關之作品。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30%)。
- 2.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30%)。
- 3. 專業應用與發展潛力(20%):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
- 獎證明、其他語文相關作品。 4.學習與綜合特質(20%):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中文 及英文自傳。

備 註

- 1. 本系就讀期間,須於入學後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或 TOEIC 785分(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如未通過者得參加本系開設之暑修「精進英語」抵銷本門檻。其餘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詳見 本系網頁(網址 https://fl.nutc.edu.tw)。 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4			3	技能及經歷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 2. 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 3. 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 4.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40%)
- 2. 技能及經歷 (60%): 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專業技 能及語文能力證照、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 1. 本系訂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 (網址https://it.nutc.edu.tw)
-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4			3	歷年成績與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專業技能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 2. 相關證照與競賽得獎證明。
- 3.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 4. 自傳。
- 5. 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歷年成績與自傳(60%)。
 專業技能(40%):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業作品。

備 註

- 1. 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s://if.nutc.edu.tw) 2. 本系課程著重實務與協調溝通。專題製作之相關課程、或校外實習課程,須擇一修習。
- 3.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拿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2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個人特質與技能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履歷自傳。
- 3.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 生證影本)。
- 4. 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證照(影本)。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60%)。
- 2. 個人特質與技能(4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 證照。

- 1. 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考取「專業證照」畢業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https://dscsm.nut c. edu. tw)
- 為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素質,就讀期間每學期須完成至少1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部分課程需進行校外實習,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須具備解說(口語、肢體)及實務操作能力,請考生斟酌考量。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4. 本系預計116學年度搬遷至南屯校區。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多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經營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3			3	學習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專業技能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 2. 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3.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 4.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 品或文件。
- 5. 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
- 6. 專業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學習技能(60%):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其他足以 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2. 專業技能 (40%):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專業 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備 註

- 1. 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bm. nutc. edu. tw)。
-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5			3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2. 專題作品。
- 3. 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
- 4. 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等)。
- 書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30%)。
- 2.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5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 能力證照。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
-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参酌順序	
國立資訊	臺中科技大學 1.應用菁英班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10			3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專題作品。
 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
- 4. 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等)。
- 書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 (25%)。 2.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50%): 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 能力證照。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5%)。

備 註

-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商	臺中科技大學 業設計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2			3	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競賽成果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設計相關技術士證照。
- 3.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4.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
- 5. 自傳500字以內,略述個人的生涯規劃、人文素養與專 長能力。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 (40%)。 2. 競賽成果 (30%)。 3. 其他 (30%):自傳、社團與幹部資歷與其他能力證明

備 註

1.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百分比
志願代碼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11			3	作品集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歷年競賽及特殊事蹟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競賽紀錄證明影本及特殊事蹟證明影本。
- 2. 作品集。 3. 自傳履歷(僅參考不列入計分)。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競賽紀錄及特殊事蹟(50%)。 2. 作品集(50%)。

備 註

- (網址https://cosmetic.nutc.edu.tw/)
- 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3. 本系預計116學年度搬遷至南屯校區。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資	臺中科技大學 「訊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8			3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 2. 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
- 3. 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
- 4. 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等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30%)。
- 2.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50%): 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 力證照。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1. 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csie.nutc.edu.tw)。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會計資	臺北商業大學 訊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3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 3. 證照證明。

選繳:

- 1. 社團參與證明。
- 2. 學生幹部證明
- 3. 專題成果報告。
- 4. 競賽成果證明等。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1. 證照證明(40%):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2. 學習能力(30%):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 畫、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 3. 專業成果(20%): 專題成果報告。
- 4. 其他(10%): 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 之文件。

備 註

- 1. 本校實施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2. 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財務金	臺北商業大學 融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5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名次)。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選繳:

-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自傳 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3. 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競賽成果證明、獎狀
- 證明。
-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2. 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財政稅	臺北商業大學 務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能力
志願代碼				2	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4			3	服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縣市級以上之 競賽成果證明。
- 3. 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
- 4. 自傳(請以A4紙張1200個字內橫式繕打)。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1. 學習能力(40%)。
- 2. 證照證明 (40%)。 3. 服務 (15%)。
- 4. 自傳(5%)。

備 註

- 1. 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國際商	臺北商業大學 務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或競賽證明
志願代碼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3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 3. 專題成果報告。
- 4.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5.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 選繳: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1. 證照或競賽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或競賽成果 等。
- 2. 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 、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 3. 專業成果(20%): 專題成果報告。
- 4. 其他(10%):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等。

- 1.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2.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企業管	臺北商業大學 理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5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必繳: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成長 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 培養等1000字內)。3. 證照證明。4.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選繳:1.校內外社團參與。2.學生幹部證明。3.專題報告或作品。4.競賽成果證明[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5.其他有利可供證明之文 件。

- 1. 證照證明(40%)。
- 2. 學習能力(30%)。 3. 專業成果(20%)。
- 4. 其他(10%)。

備 註

-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2. 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 3. 本系設有碩士班,提供優秀學生先修課程,縮短取得「碩士」畢業年限。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國主	臺北商業大學 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1			3	學習能力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2. 自傳。
- 3. 專題成果作品。
- 4.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 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
- 4. 其他(10%): 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 之文件。
- *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 作。

-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2. 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國主	臺北商業大學 管理系(桃園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	專業成果
招生名額	2			3	證照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學習能力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2. 自傳。
- 3. 專題成果作品。
- 4.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1. 競賽成果(30%): 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它可供 證明之文件。 2. 專業成果(30%):專題成果報告。
- 3. 證照證明(20%):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 4. 學習能力(2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計 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 *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 作。

備 註

-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2. 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 資訊管	臺北商業大學 理系(臺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成果
志願代碼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4			3	證照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 容與貢獻度表 (表B)」,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管道/二技/二技技優甄審)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紙本繳件。
- 2. 專題作品(資訊專題為主)
- 3. 競賽得獎證明(資訊競賽為主及其他加分項) 4. 證照(資訊證照為主)
- 5.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6. 自傳
- 7. 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 *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缺項以零分計。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 檢閱「自我推薦摘要表」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
- 獻度表」後,以下列項目評分: 1.專業成果(30%):專題製作成果,以資訊系統製作為主 ,其他系統則為輔助參考。
- 2. 學習能力(3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及讀書 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
- 3. 證照證明(30%): 以資訊相關證照為主,其他證照則為 輔助參考、檢定合格證明。
- 4. 其他(10%): 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 之文件。

- 競賽及專題為同學於專科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完成,則請註明自己所負責之工作。
 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加分,以資訊相關競賽為主,依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校內比賽等不同等級依序評分,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
- 3.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4.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 永續發展路	臺科技大學 ₹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招生名額	3			3	語文能力檢定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競賽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必繳資料:

- 1. 學歷證件影本(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 -.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 1.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 2. 競賽成果
- 3. 語文能力檢定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 成果作品、工作經歷等)。
- 5. 自傳。

-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 30%

 -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0%
 - 3. 競賽成果 10%

 - 4. 語文能力檢定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 成果作品、工作經歷、自傳) 20%

備 註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 化粧品	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品應用與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其他佐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2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學習計畫書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 2. 自傳。
-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20%。

- 2. 自傳20%。 3. 學習計畫書2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行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專題報告。

- 2. 與報考類別相關之競賽成果、資格檢定與證照。
- 3.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 4.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電	華科技大學 1機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自傳
志願代碼				2	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	6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競賽得獎證明、專題製作成果、社團 參與或幹部經歷等)

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及優待(加分)

備 註 1. 本校甄審指定項目「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2.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3. 如有相關疑問,可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或直接來電詢問。 4. 本校連絡電話: (02)-82093211轉3013、LINE ID: @467cmvzo

校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龍電	華科技大學 [子工程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自傳
志願代碼				2	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	4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正本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競賽得獎證明、專題製作成果、社團參與或幹部經歷等)

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及優待(加分)

備 註 1. 本校甄審指定項目「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	英科技大學 理系護理組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9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備 註

- ◎培育優秀護理師與進階護理照護人才:提供多元護理技能體驗訓練與專業知能課程,培育國內一流醫療場所的護理主力、高階護理人才與護理主管。
- ◎培育跨文化國際照護人才:提供跨國學習與就業機會,培訓、海外實習、就業一氣呵成,孕育國際護理照護人才
- ②培育跨領域技能健康照護事業創業人才:提供跨領域課程培訓機會,建立晉升與創業基礎。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 護理系助產	英科技大學 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備

註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培育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人才。

◎培育婦女生命週期健康照護人才。

- ◎培育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經營與管理人才。
- ◎就學及實習期間須與人直接互動、久站、運用肢體照護孕產婦、溝通協調建立醫病關係等,且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控管情緒、抗壓能力。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建	英科技大學 [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備 註

培植醫療院所、長照相關產業、醫藥妝相關流通業之行政管理、資料分析及經營幕僚之傑出人才為核心發展特色。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 高齢及:	英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事業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8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備 註

本系致力培植學生成為具備照顧服務、創新思維、溝通合作、同理關懷及事業管理能力之「樂齡活躍老化設計與指導」新興人才、「高齡長期照顧整合與管理」實務人才及「銀髮產業管理與微型創業」菁英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	英科技大學 《健營養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8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備 註 ◎培育營養師專技人才

- ◎培育健康餐飲守護天使
- ◎培育食品安全捍衛戰士
- ◎培育保健產品行銷產業人才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業	英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 ◎具國家證照考場,培養環控及冷凍空調之專才 ◎產學合作教學,培養原育傳生消費者 ◎產學
- ◎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 ◎全國第一也是唯一職護教學單位,培養勞工健康照護之專才◎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	英科技大學 1理治療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11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備 註

- ◎教學強調物理治療專業技能、實證醫學應用及實務專題探究,培育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因應多元化的產業趨勢及需求。◎於五專或二專學校未完成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者,二技畢業後不具備國家物理治療師應考資格。
- 就學及實習期間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情緒管控以及抗壓 能力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 醫學檢	英科技大學 《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百分比
招生名額	18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 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 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 ※未附歷年成績者在校成績一律以60分計。

◎培養學生具備實證檢驗醫學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培養跨領域生醫實務人才,打造具備跨領域諮詢能力的生醫技術人才◎培養生醫產業的管理人才,強化學生對實驗室管理能力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習課程具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 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註

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拿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弘	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能力證明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36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自傳(建議300字): 基本資料、學經歷、自我專長及特 質、未來展望。
- 2. 讀書計畫。
- 3. 能力證明(繳交影印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社團參 S、HOSCE技術通過證明...等)。
- 1. 自傳40%
- 2. 讀書計畫20% 3. 能力證明40%

備 註

※限護理專科(五年制)畢業生報考。 ※書面審查資料限專科期間取得(英文檢定除外),並依序裝訂即可,概不退還。 ※心智、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者,請審慎考量。 ※系相關諮詢電話04-26318652轉3012。

※本系網址:https://nur.hk.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正/ 長期照	修科技大學 護與健康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	100%	1	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2	校內校外活動參與
招生名額	4			3	證照及競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讀書計畫:1,0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
- (1)自傳。
- (2)對長期照護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
- (3)未來二年規劃。
- 2. 活動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 歷年成績
 其他:領導經驗、活動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讀書計畫:40%。
 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
- 3. 其他:領導經驗、證照、全國性競賽等相關證明
- , 20% °
- 4. 歷年成績: 20%

備 註 以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5千元(於入學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的	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16			3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 在學成績25%。
- 自傳25%。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5%。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 2.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3. 實務專題或個案報告。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 · · · · · · · · · · · · · · · · · · ·	臺科技大學 ₹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	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5			3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
-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在學成績30%。
- 2. 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 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 醫學影	臺科技大學 像暨放射科學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	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5			3	幹部及社團經驗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歷年成績單。 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自傳含讀書計畫。
-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 在學成績25%。
- 2. 競賽成果25%。
 3. 幹部及社團經驗25%。
- 4. 其他特殊表現25%。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 牙體	臺科技大學 技術暨材料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	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5			3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
-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 在學成績30%。
- 2. 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 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南。	應用科技大學 1兒保育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3			3	履歷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專科歷年成績單。
- 2. 履歷自傳(限A4規格)。
- 3.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標準:

- 1. 專科歷年成績10%。 2. 履歷自傳40%。
- 3.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0%。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備 註

- 1. 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 本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業成績
志願代碼				2	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5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履歷表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 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競賽成果、履歷表、學習計畫及自傳。
- 3. 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相關活動」證明(如具有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文件) ,可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評分標準:

學業成績佔50%、其他審查成績佔50%。

- 1. 限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考生自行影印備用。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元培· 生物科:	醫事科技大學 技暨製藥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業成績
志願代碼				2	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3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履歷表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 2. 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競賽成果、履歷表、學習計 畫及自傳。
- 3. 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相關活動」證明(如具有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文件),可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評分標準:

學業成績佔50%、其他審查成績佔50%。

備 註 1.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考生自行影印備用。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 品營養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5食品技術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3			3	證照或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 3. 證照或競賽成果。
-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20%。 4. 其他佐審資料30%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調理	醫事科技大學 2保健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能力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2			3	社團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歷年成績單。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 2. 其他佐審資料60%。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 醫務暨	醫事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

-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30%

- 2. 自傳20% 3. 學習計畫20% 4. 其他佐審資料30%

1.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 績或文件。
-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2.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06)267-4567分機630 https://hca. hwai. edu. tw/

註

備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拿方式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20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醫護相關證照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 績或文件。
- 2. 對於曾參與班級或社團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食	醫事科技大學 3品營養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2			3	證照或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 3. 證照或競賽成果。
-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20%。 4. 其他佐審資料30%。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草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調理	醫事科技大學 2保健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能力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3			3	社團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歷年成績單。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其他佐審資料60%。

註

備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	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調理	醫事科技大學 2保健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能力證照證明
招生名額	2			3	社團參與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歷年成績單。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2. 其他佐審資料60%。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请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 醫學檢	醫事科技大學 《驗生物技術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職業	醫事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40%。
- 自傳10%。
 證照或競賽成果10%。
- 4. 其他佐審資料40%。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	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中: 生物科技	華科技大學 5系化妝品生技組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	100%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志願代碼				2	自傳含照片
招生名額	3			3	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讀書計畫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 1. 履歷自傳。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 3. 學歷證件。

選繳:

-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 1. 履歷自傳含照片20%。 2. 歷年成績單 15%。
- 3. 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50%。
- 4. 讀書計畫15%。

備 註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匯票抬頭請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美 ź	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	班級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10			3	資格檢定或證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參與經驗。
- 3. 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狀。
- 5.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 1. 在學成績20%。
- 2. 班級幹部或社團經驗20%。 3. 參與競賽成果20%。

- 4. 資格檢定或證書20%。5.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20%。

備 註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 護理系	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25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 2. 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 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及其他佐審 資料7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 1. 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 2.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國外學校簽立姊妹校,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3. 高註冊率、高護理師執照考通過率、高就業率。
- 4.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拿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 護理系	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嘉義分部)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4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 2. 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 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自傳及其他佐審 資料6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1. 與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 2.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並與國外學校簽立姊妹校,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3. 高註冊率、高護理師執照考通過率、高就業率。
- 4.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 呼吸照護	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系(嘉義分部)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5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
- 2. 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 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35%、其他佐 審資料35%。

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 1. 科技大學唯一培育呼吸照護專才的搖籃,設置專業情境教室包括模擬臨床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儀器 室、多功能示範教室,備有成人、小兒呼吸器等設備,強化實務能力
- 2. 辨理分为形式。 2. 辨理分为「隐床呼吸照護」模組與「高齡暨長期照護」模組,亦可修習「護理」為輔系或雙主修, 培養具呼吸照護與長照能力之多元專業護理人才 4.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以上之學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 化妝品應	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用系(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7			3	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限)。
- 3. 其他佐審資料為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語言能力檢定證 照、相關競賽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20%、其他 佐審資料50%。

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1. 輔導學生參加美容、美髮及修飾化妝等相關專業證照。
- 2. 美容乙級證照通過率高,畢業後就業率高。
- 3. 建置人體形象重建基地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協助顏面損傷、皮膚痕癥者重建形象,善盡社會之責。 4. 100%職場實習,與台塑生醫、長庚醫療體系美容醫學中心、各大醫美診所及知名企業合作實習。

校系(組)、學程資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5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比排名)
- 2. 學習計畫(含自傳與入學動機)
-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多元實作成果、擔任幹部、考取證照、 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參加研習或校外社會服務(提供 佐證)等有利審查資料。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學習計畫及其他 佐審資料60%。

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備 註

1. 畢業後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

- 2.建構學生優質教保專業知能,強化就業競爭力。
 3.本校設有實驗幼兒園、以及教師承辦提升托育品質相關服務,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
- 4. 輔導學生參與托育人員單一級證照、基本救命術考照等,強化日後從事托育工作之就業力。 5.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習,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 6. 畢業生就業率高達九成以上,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產業等。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高齢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交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指定項目 指定項目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5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為限)。
-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 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 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及其他佐審 資料70%。

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1. 長庚醫療體系提供「免學費及雜費」護理組與照顧組公費生名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護理組與 照顧組公費生名額與獎助學金;桃園敏盛醫院提供護理組之實習銜接就業名額;雙連安養中心提供 照顧組就業名額與獎助學金。
- 2. 配合政府長照2. 0政策,辦理研習加值學生的照顧服務能力。 3. 提供海外學習機會與日本跨域整合高齡健康照護研習。
- 4. 畢業生就業率超過90%,開設高齡照護相關機構與升遷擔任管理職之比率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 .	理科技大學 †務金融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能力表現
志願代碼				2	學習規劃表現
招生名額	6			3	領導力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綜合表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專科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 3. 各類專題報告。
- 4. 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 5.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 6.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學習規劃表現(30%):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專業能力表現(40%):含專題報告、專業及語文相關
- 專業能力表現(40%):含專題報告、專業及語文相關 證照、各競賽之獲獎證明等。
- 3. 領導力表現(20%):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 4. 甘始綜合表現(10%): 公共(土工) 服務之證明及甘
- 4. 其他綜合表現(10%):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 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 註

- 1. 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2. 如有招生問題,歡迎來電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分機1279或加入官方LINE ID: @580qtugg。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規劃表現
志願代碼				2	專業能力表現
招生名額	5			3	領導力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綜合表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專科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 3. 各類專題報告。
- 4. 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 5.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 6.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 學習規劃表現(30%):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
- 2. 專業能力表現(40%): 含專題或成果報告、專業或語 文相關證照、各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等。
- 3. 領導力表現(20%):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之證明。
- 其他綜合表現(10%):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 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 註

- 1. 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2. 如有招生問題,歡迎來電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分機1279或加入官方LINE ID: @580qtugg。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宏國定應	[國德霖科技大學 指定項目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2語文類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1			3	歷年在校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 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 其他可供加分佐審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學習計畫40%。 2. 歷年在校成績20%。

3.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40%。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如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 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備 註

- 1. 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 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3.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2			3	歷年在校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學習計畫 (中、英皆可)。 歷年在校成績單 (五專或二專)。 其他可供加分佐審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 1. 學習計畫40%。 2. 歷年在校成績10%。
- 3.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50%。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如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 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 1. 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 允.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證照或檢定或證書	
招生名額	2			3	其他佐審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證照或檢定或證書。
 3. 其他佐審資料。
- 4. 自傳。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如下:

- 1. 歷年成績單30%。
- 2. 證照或檢定或證書15%。
- 3. 其他佐審資料25%。
- 4. 自傳30%。

備 註

- 1.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提供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競賽成果、
- 專題報告及成果作品等相關佐證。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2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
- 2. 其他佐審資料。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如下:
- 1. 歷年成績單20%。
- 2. 其他佐審資料50%。 3. 學習計畫書20%。
- 4. 自傳10%。

- 1.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提供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擔任幹部、 1. 六心(本) 具们(亦) 田子土灰(六) 刊(次) 青山香 宣之相關貝科巴括·專業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結訓證書及成果作品等相關佐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	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招生名額	9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其他佐審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50分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分 3. 其他佐審資料30分

其他佐審資料包括:

- (1)專業競賽成果、社團證明、幹部證明 (2)各類專業訓練證書
- (3)以上資料請以專科就學時為主

備 註 1.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 2. 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3.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	自傳
招生名額	5			3	讀書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技能檢定證照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 2. 書面佐審資料,可包含以下項目: (1)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或工作經歷) (2)讀書計畫(對二技階段之規劃)
- (3)志工服務時數
- (4)參與競賽表現
- (5)專題書面報告
- (6)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電腦或醫護類)
- (7)研習會參與證明
- (8)社團或幹部證明

-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10%。
- 2. 書面佐審資料90%

- 書面審查資料統一以A4格式為原則,裝訂成冊。
 各項證明及資料,報名繳交後一概不退還。
 佐審資料有助於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限五專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推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	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慈濟學校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護理學系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	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	技能檢定證照
招生名額	13			3	已發表之實務專題
性別要求	不要求			4	社團或班級幹部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5 志工服		志工服務時數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2.選繳資料(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檢定、電腦檢定或醫護類檢 定。 (2)專科期間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3)已發表之實務專題文件證明。 (4)專科期間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1. 歷年成績40%
- 2. 選繳資料60%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招生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 代碼	招生名額
電機類	0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01001	4
電子類	0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1	4
機械類	0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203001	2
食品技術類	0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205001	3
管理類 (一)	06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06001	1
管理類 (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06002	2
管理類 (一)	0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206003	5
管理類 (二)	07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01	13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02	4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07003	4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207004	4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7005	4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7006	1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207007	4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07008	2
管理類 (二)	0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經營系	207009	3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207010	5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207011	4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207012	3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207013	5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	207014	1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207015	2
管理類 (二)	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207016	3
管理類 (二)	07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7017	6
管理類 (二)	07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7018	5
管理類 (四)	08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1	5
管理類 (四)	08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應用菁英班	208002	10
管理類 (四)	08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208003	4
設計類 (二)	09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09001	4
設計類 (二)	09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209002	5
設計類 (二)	09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209003	2
護理類(一)	10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210001	5
護理類(一)	10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210002	3
護理類(一)	10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210003	4
護理類(一)	1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4	36

招生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 代碼	招生名額
護理類(一)	1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5	16
護理類(一)	10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6	5
護理類(一)	10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7	20
護理類(一)	1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8	10
護理類(一)	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林口校區)	210009	25
護理類(一)	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嘉義分部)	210010	14
護理類(一)	10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210011	5
護理類(一)	10	250	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12	9
護理類(一)	10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	210013	5
護理類(一)	10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護理學系	210014	13
幼保類	1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211001	10
語文類(一)	1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12001	1
餐旅類	14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4001	1
餐旅類	1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214002	2
餐旅類	1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14003	3
化妝品類	15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	215001	11
化妝品類	15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15002	2
化妝品類	1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調理保健技術系	215003	2
化妝品類	15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215004	7
醫事類(一)	1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216001	2
醫事類 (一)	16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2	5
醫事類(一)	16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16003	5
醫事類 (一)	1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4	5
不限類別	99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299001	2
不限類別	99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299002	2
不限類別	99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99003	8
不限類別	99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299004	3
不限類別	99	206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99005	4
不限類別	99	206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99006	6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護理組	299007	9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299008	6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99009	6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99010	8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299011	8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99012	6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299013	11
不限類別	9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99014	18

招生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 代碼	招生 名額
不限類別	99	211	正修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299015	4
不限類別	99	220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99016	5
不限類別	99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99017	3
不限類別	99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299018	3
不限類別	99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99019	5
不限類別	99	229	中華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299020	3
不限類別	99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99021	5
不限類別	99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高齢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299022	5
不限類別	99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99023	2
不限類別	99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299024	2
不限類別	99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299025	2

附錄十四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

_			_							
_	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	馮:	【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收件編號		考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分數							
	說明		複 查 結 果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7	学生簽章:			115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 2.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 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五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號碼	
錄取情況: □正取/□備取(名次 校系(組)、學程:	(1)/□未錄取,類別]代碼	,志願代碼
複查原因(請詳述)			
			115 年月日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	考生請勿填寫	寫)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
- 2.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 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	
			報名考生	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號碼		
□已分發第 校系名稱:	志願,□保送/□甄審,其	類別代碼	, 志願代碼	
□登記□保送/[]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	目(請詳述)			
			11 5 年 F	ı 11
			115 年]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	名考生請勿填		
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	分發錯誤,不	得要求更改。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附錄十七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7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和和加		(請填全銜)	
分發錄取		吸炉面头	
學校		聯絡電話	(H)
錄取系		T 1/4 U.S U.S.	
(組)、學程		手機號碼	
本人經由115學	· 	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	
1 '			· 3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
	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家	長(監護人)簽章:	
			115 年月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

- 1.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6月 2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 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5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 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2.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 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 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 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 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 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 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 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 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陳聯合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老生里(建)業學校芸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404	修平科技大學		金門縣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
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8	静宜大學		共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
03 1	中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		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
04	中華科技大學	450	中州科技大學	辨」	單位查詢)
_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51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
	惠明財經科技大學	452	明道大學		或退學二年以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南投縣	952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
)9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00	南開科技大學		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0 J	東寧大學		雲林縣	953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新北市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臣東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954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 退學三年以上
51 B	明志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東南科技大學	600	吳鳳科技大學	955	三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 或退學二年以上
	效理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景文科技大學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6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 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聖約翰科技大學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臺南市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 退學三年以上
	渥吾科技大學	650	南臺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8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 或退學二年以上
	華夏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59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 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64 j	真理大學	655	南榮科技大學	960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基隆市	656	中信科技大學	061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71 名	恵育護理健康學院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3	
	宜蘭縣	659	國立成功大學	, , ,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
	國立宜蘭大學		高雄市	964	經驗符合規定
	續陽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
)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65	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80學分以上
	桃園市		文藻外語大學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
	能華科技大學 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6	五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
	建行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967	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萬能科技大學		台鋼科技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長庚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777	,,
33 矛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東方設計大學		
,00	新竹縣(市)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政實科技大學	/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0	澎湖縣		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
U2 B	月新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
50 -	苗栗縣	850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	,查	詢網址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屏東大学 大仁科技大學		
	二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32 3	臣太創意技術學院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02 中臺科技大學
- 40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900 大漢技術學院

901 慈濟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臺東縣

花蓮縣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教育	領域	商業	、管理及法律領域(續)	工程、	・製造及營建領域(續)	服務年	領域
100	幼兒保育科	216 217	設計行銷科 企業管理科	331 332	車輛工程科 機電工程科	600 601	美容科 美容造型科
藝術	及人文領域	218 219	行銷管理科 工商管理科	333 334	工業管理科 食品科技科	602 603	美容保健科 美容與造型科
110 111	音樂系 音樂學系	220 221	經營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335 336	製藥工程科	604 605	美容造型設計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
112 113	中國音樂學系 舞蹈系	222 223	應用外語科 行銷與流通科	337 338	自動化工程科 精密機械工程科	606 607	美髮造型設計科 時尚美妝設計科
114 115	舞蹈學系 美術系	224 225	保險金融管理科 理財經營管理科	339 340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08 609	時尚美容設計科 時尚造型設計科
116 117	美術工藝科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226 227	數位經營管理科 會展活動管理科	341 342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610 611	化妝品應用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8 119	商業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228 229	健康事業管理科 國際企業經營科	343 344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612 613	香妝與養生保健科 烘焙管理科
120 121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創意商品設計科	230 231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345 346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	614 615	健康餐旅科 餐旅管理科
122 123	商品設計科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232 233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47 348	輪機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6 617	餐飲管理科 餐飲廚藝科
124 125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流行設計科	234 235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科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科	349		618 619	餐旅廚藝管理科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126 127	視覺傳達設計科時尚造形設計科	236 237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醫藥保健商務科	農業、 400	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園藝暨景觀科	620 621	觀光休閒管理科 休閒事業科
128 129	流行商品設計科 時尚造型設計科	238 239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班 企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401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622 623	休閒運動管理科 休閒事業管理科
130 131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240 24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產業專班	醫藥復	哲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624 625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132 133		242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500 501	護理科 護理助產科	626 627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134 135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數位設計科	250	食品營養科	502 503		628 629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 旅遊管理科
136 137	數位影視動畫科 影視藝術科	251 252	生物科技科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4 505	復健科	630 631	旅遊事業管理科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
138 139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數位媒體設計科	咨却证	 i訊科技領域	506 507		632 633	海洋休閒觀光科 海洋運動休閒科
140 141	多媒體設計科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300	資訊工程科	508 509	職能治療科	634 635	健康休閒管理科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142 143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301 302	資訊管理科 數位多媒體科	510 511		636 637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144 145	應用外語科 英國語文科	303 304	電腦應用工程科 行動數位商務科	512 513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638 639	觀光科 觀光休閒科
146 147	法國語文科 德國語文科	305 306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科	514 515	復健(技術)科-物理治療組	640 641	觀光事業科 觀光旅遊科
148 149	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307 308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科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菁英班	516 517	職業安全衛生科	642 643	觀光管理科觀光餐旅科
150 151	觀光英語科 英文科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309	資訊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518 519	老人服務事業科	644 645	觀光旅遊管理科觀光休閒與健康科
152	文化創意科 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工程	、製造及營建領域	520 521	長期照護科	646 647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160	傳播藝術科	320	電機科	522 523		648 649	航海科健康美容觀光科
161	資訊傳播與行銷科	321 322	建築科景觀科	524 525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650 651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航海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商業	、管理及法律領域	323 324 325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容如工程科	526 527	幼兒保育科	652 653	西餐廚藝系-西餐產業專班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10 211 229	會計資訊科財務金融科財政稅稅稅	326	資訊工程科 電子資訊科 機械工程科	528 529 530	生命關懷事業科	654 655	休閒事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始日 业 始 治
213	財政稅務科商業經營科	327 328	機械工程科輪機工程科	531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科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656 其他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214 215	國際貿易科 國際商務科	329 330	模具工程科 動力機械科			99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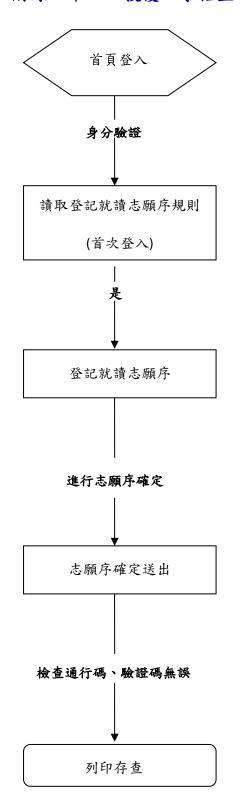
附錄二十一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傳真:(02)2773-1655

		收件	編號:			
				申訴考生	請勿填沒	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章: 申訴日期: 115			 目	
115學年度科	技校院二年制技優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	申訴回覆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	承辦人電	話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1.建議用 IE8.0 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 GoogleChrome 瀏覽器進行操作。
- 2.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考生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 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系統。
- 3. 已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的考生,登入後僅能查看及列印 「就讀志願表」。

首次進入,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則及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就讀志願序一旦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 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2.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 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 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 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